

##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李昕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40,927,250股，占股份总数的80.93%，会议由董事长余赞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李昕，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湖南万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湖南恒至凿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任命董事李昕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会席位由原来的5位扩大至6位，新任免一名董事。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任命李昕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李昕先生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李昕先生的任职能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益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